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乃方

编制单位：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乃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乃方

建设单位：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 3658 9094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电话：136 3658 9094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1.1 废水	23
9.2.1.2 废气	23
9.2.1.3 厂界噪声	24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结论	26
10.4 建议	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租用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总投资200万元，经营范围：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雕塑工程、建筑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门窗、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礼品、照明器材、雨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铜门窗1500平方米、铜瓦100平方米。

2018年07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7月30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577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年加工铜门窗1500平方米、铜瓦100平方米。

本项目于2018年08月开工，2018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2018年12月19日、20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8]0577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2019年01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 (12)《关于对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577 号, 2018 年 07 月 30 日);
- (13)《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18124994I);
- (14)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34.71" 东经 E121°03'27.1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其他合租企业；南侧为声荣路；西侧为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其他合租企业；北侧为河道。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铜门窗 1500 平方米、铜瓦 100 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 1050 平方米，年加工铜门窗 1500 平方米、铜瓦 100 平方米。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 1050 平方米，年加工铜门窗 1500 平方米、铜瓦 100 平方米。
员工人数		15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致，外售给无锡城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铜材	铜	30 吨/年	30 吨/年	0	--
	钢材	钢	10 吨/年	10 吨/年	0	--
	金属零配件	钢	0.5 吨/年	0.5 吨/年	0	--
	玻璃	--	80 平方米/年	80 平方米/年	0	--
	装饰件	--	1 吨/年	1 吨/年	0	--
	塑料膜	--	2 卷/年	2 卷/年	0	--
	焊丝	95.8%Fe、2.8%Ag、1.4%Cu	40 千克/年	40 千克/年	0	--
	焊条	96.5%Fe、3.0%Ag、0.5%Cu	100 千克/年	100 千克/年	0	--
	铜材	铜	30 吨/年	30 吨/年	0	--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450	450	0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其他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15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铜门窗	15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0	2400 小时/年
2	铜瓦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租用厂房（依托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360m³/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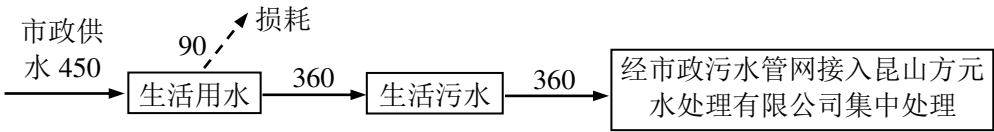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剪板机	--	2 台	2 台	0	--
	折弯机	--	1 台	1 台	0	--
	液压机	--	1 台	1 台	0	设备由设备厂家定期保养，保养周期为两年一次，本项目无废液压油与油桶产生
	贴膜机	--	1 台	1 台	0	--
	送料机	--	1 台	1 台	0	--
	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
	滚圆机	--	1 台	1 台	0	--
	电焊机	--	3 台	3 台	0	--
	氩弧焊机	--	5 台	6 台	+1 台	--
	断料机	--	2 台	2 台	0	--
	台钻	--	2 台	2 台	0	--
	冲床	--	1 台	1 台	0	气动

	手持电钻	--	10 把	10 把	0	--
	砂轮机	--	1 台	1 台	0	--
	角磨机	--	15 台	15 台	0	--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3.7 生产工艺

3.7.1 铜门窗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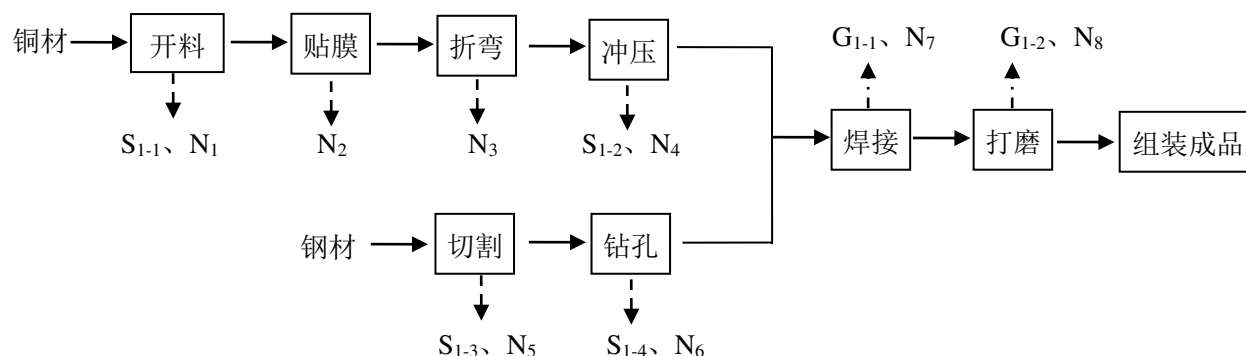


图 3.7-1 铜门窗工艺流程图

铜材开料：将外购的铜材先用剪板机或断料机剪切至特定规格、尺寸。作业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₁ 及噪声 N₁。

铜材贴膜：将开料后的铜材用贴膜机将塑料保护膜贴在铜材表面，无需加热，直接将塑料膜贴在铜材表面，保护铜材在后续加工过程中不被刮花。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N₂。

铜材折弯：用折弯机或滚圆机将铜材弯曲至一定的弧度。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N₃。

铜材冲压：冲床在铜材表面经物理压力压出花纹或冲孔。作业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₂ 及噪声 N₄。

钢材切割：将外购的钢材用切割机切割。作业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₃ 及噪声 N₅。

钢材钻孔：部分钢材切割后需要钻孔，便于后续安装。钢材加工主要用于门窗框架。作业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₄ 及噪声 N₆。

焊接：部分产品需焊接在一起，焊接使用焊条或焊丝，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G₁₋₁ 以及噪声 N₇。

打磨：完成以上加工的钢材、铜材需用砂轮机或角磨机进行打磨去毛边，根

据不同的零件选用不同的设备进行打磨。砂轮机、角磨机打磨均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 G_{1-2} ，作业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_8 。

拼装成品：在钢结构门窗框架表面包裹一层铜，再装配上其他金属零配件、玻璃或者装饰品。

3.7.1 铜瓦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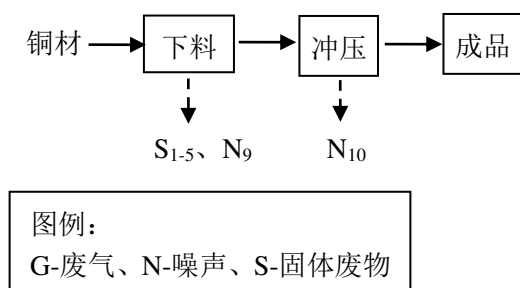


图 3.7-2 铜瓦加工工艺流程图

下料：将铜材切割成特定的尺寸。作业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_{1-5} 及噪声 N_9 。

冲压：将铜材用冲压机冲出一定的弧度。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_{10} 。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铜门窗、铜瓦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加工铜门窗 1500 平方米、铜瓦 100 平方米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一致	否

		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剪板机2台、折弯机1台、液压机1台、贴膜机1台、送料机1台、切割机1台、滚圆机1台、电焊机3台、氩弧焊机5台、断料机2台、台钻2台、冲床1台、手持电钻10把、砂轮机1台、角磨机15台、空压机2台	与环评相比,新增1台氩弧焊机,其余设备均一致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已建成厂房1050平方米	一致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50米(从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50m内无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铜材、钢材、金属零配件、玻璃、装饰件、塑料膜、焊丝、焊条;工艺:1、铜材→开料→贴膜→折弯→冲压→与钢材切割、钻孔后焊接→打磨→组装成品,2、铜材→下料→冲压→成品。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仅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化：原环评氩弧焊机有 5 台，实际氩弧焊机有 6 台。与环评相比，新增了 1 台氩弧焊机，不属于“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租用厂房（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金属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送料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约 1.0t/a，收集后外售给无锡城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约 2.2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8]0577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烟雾净化器	1.0	1.0	达标排放	--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0	0.5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0.5	--	--
合计		4.0	2.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废气	焊接、打磨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与其他颗粒物一起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一致，收集后外售给无锡

物	废			由城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2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为 1050m²。经营范围：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雕塑工程、建筑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门窗、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礼品、照明器材、雨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铜门窗 1500 平方米、铜瓦 100 平方米。

2、项目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经查实，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该厂房房产证规划用途为生产用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址租用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同时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政府动迁等相关要求。

注：*本项目所在地址现已于 2018 年恢复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昆山市 F01 规划编

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常规因子 SO_2 、 NO_2 及 PM_{10} 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现状空气质量良好；吴淞江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其他指标能满足《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的水质标准要求。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约 0.001t/a，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约 0.000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项目地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约为 0.00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送料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零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8]0577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无锡城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按照规范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设置一般固废堆存点。	--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8]0577 号,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金属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 局限于车间内部,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II 类标准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24994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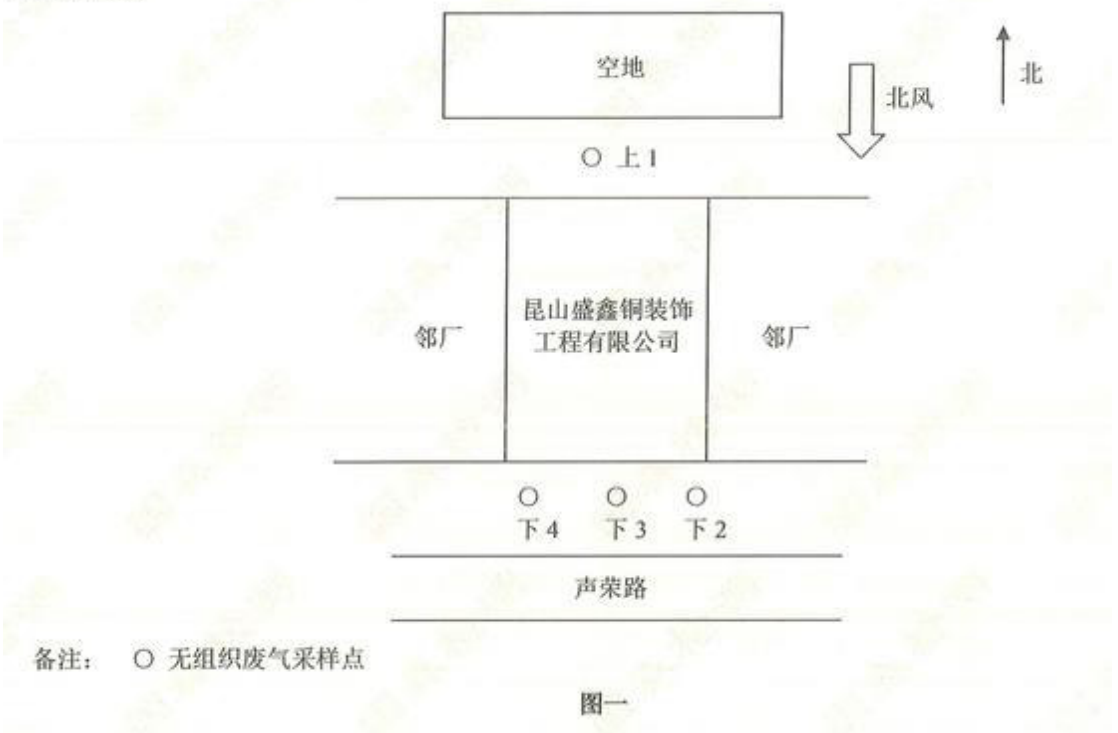


图 7.1.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本项目西侧、东侧与同厂区合租企业共边界，不具有代表性，故未设置检测噪声点。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南、北侧	N1、N2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图 7.1.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19.04.2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12.19	铜门窗	铜门窗 1500 平方米/年，铜瓦 100 平方米/年	4 平方米/天	80%
	铜瓦		0.3 平方米/天	90%
2018.12.20	铜门窗		4 平方米/天	80%
	铜瓦		0.3 平方米/天	9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24994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1 废水

本项目租用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1.2 废气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	------	-------	---------	---------	---------	----

2018.12.19	第 1 次	9.4	54.2	102.7	1.1	北风
	第 2 次	11.8	53.4	102.7	1.6	
	第 3 次	13.3	52.8	102.5	1.7	
	第 4 次	14.9	52.2	102.5	1.0	
2018.12.20	第 1 次	9.1	58.3	102.8	0.6	
	第 2 次	10.6	57.7	102.7	0.7	
	第 3 次	12.7	57.0	102.7	1.1	
	第 4 次	15.2	54.8	102.5	1.4	
2018.08.06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04	0.223	0.242	0.226	
	○2 下风向	0.306	0.343	0.311	0.347	
	○3 下风向	0.357	0.309	0.363	0.330	
	○4 下风向	0.323	0.360	0.345	0.313	
2018.08.07	○1 上风向	0.238	0.222	0.224	0.209	
	○2 下风向	0.339	0.324	0.344	0.365	
	○3 下风向	0.322	0.342	0.310	0.330	
	○4 下风向	0.356	0.307	0.327	0.313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2、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3mg/N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本项目西侧、东侧与同厂区合租企业共边界，不具代表性，故未设置检测噪声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 间
2018.12.19	N1	厂界东侧	09:20~ 09:35	/	57.8	/	0.9	/
	N2	厂界南侧			56.2	/	0.8	/
2018.12.20	N1	厂界东侧	10:20~ 10:35	/	58.3	/	0.9	/
	N2	厂界南侧			56.6	/	1.2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63\text{mg}/\text{N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标准。

公司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西侧、东侧与同厂区合租企业共边界，不具代表性，故未设置检测噪声点。）

一般工业固废为非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无锡城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千灯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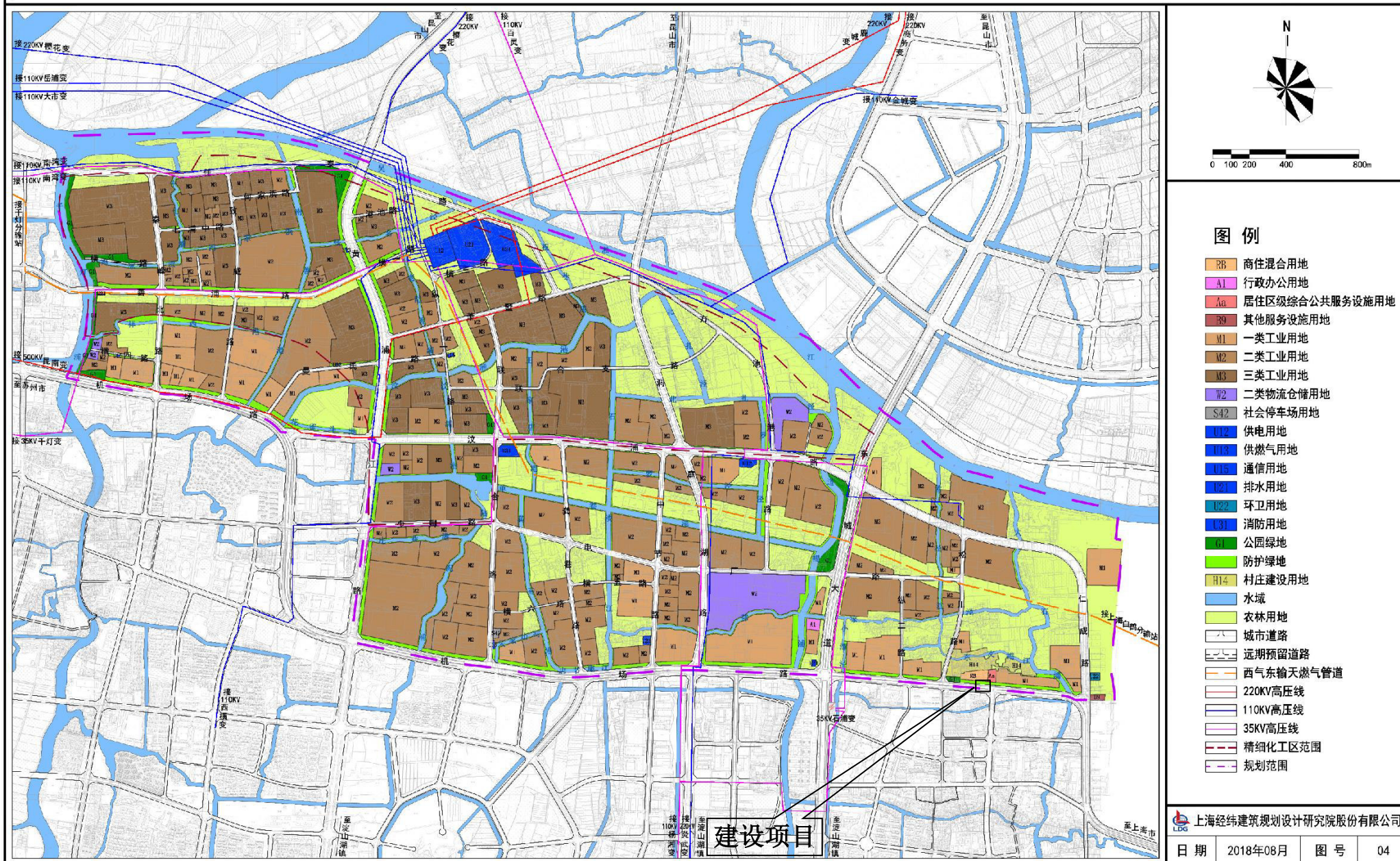
设备底座减震垫



烟雾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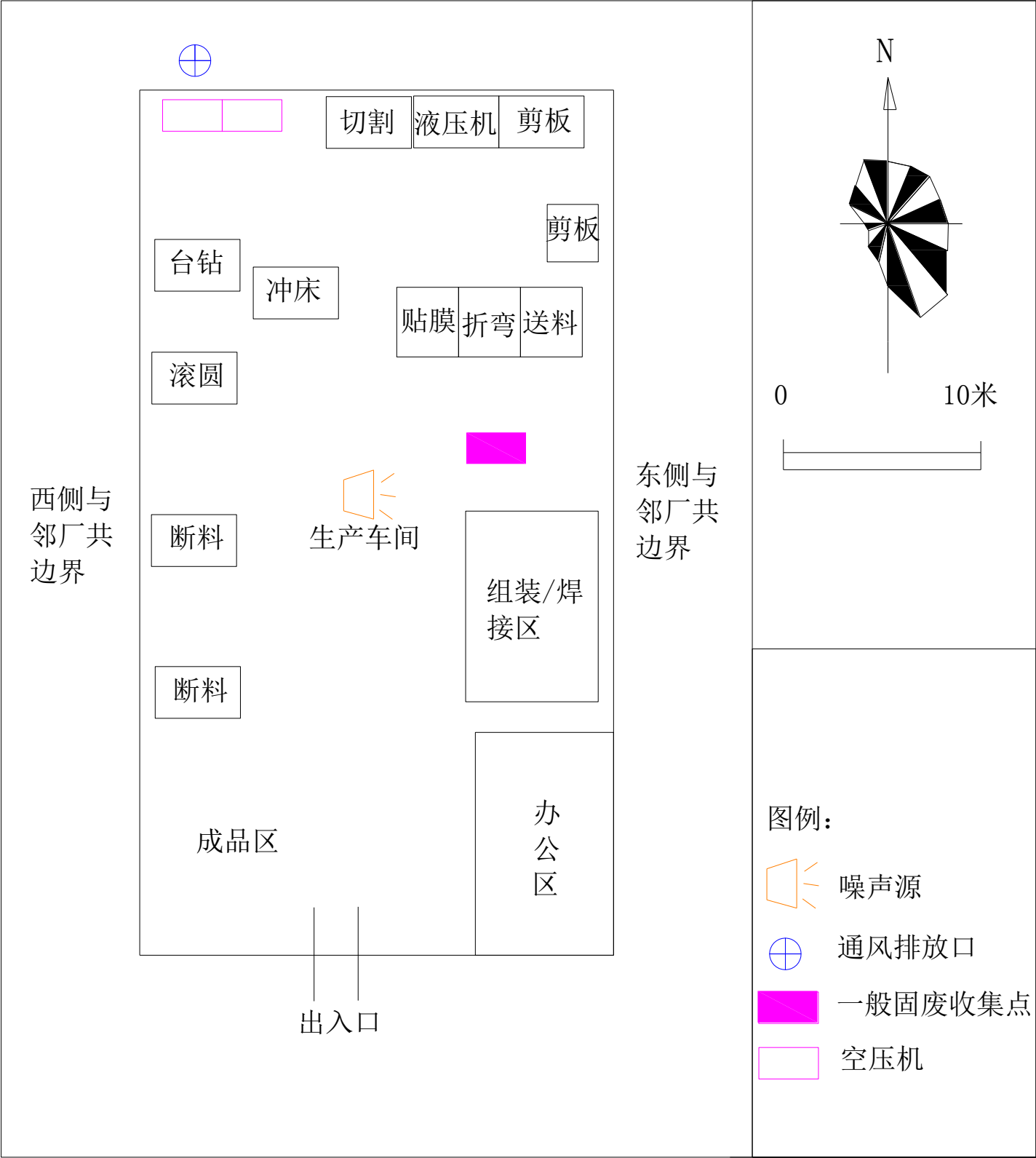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附图2 昆山市F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4 厂内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577 号

关于对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年加工铜门窗 1500 平方米、铜瓦 1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印发



编号:3305010002017122200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HRN5M8B

名称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卫万方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6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雕塑工程、建筑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门窗、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礼品、照明器材、雨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2日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224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3-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7248.2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01-022	国有出让	至 2050年10月20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宏时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22264745W				
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7100901				
有效期	2017年10月9日 至 2022年10月9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备注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p> <p>排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声荣纺织68号厂房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p>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承租方: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间数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7 日。

第三条 年租金 (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四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 付四押一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 铜装饰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谁损坏谁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租赁期间, 承租人发现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故障时通知出租人并要求 5 日内维修; 逾期不维修, 承租人可代维修。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租赁期间, 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或者不合理导致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的, 承租人负责维修, 拒不维修, 出租人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厂房租赁期间, 承租人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租赁期间的装修、改善增设其他物的处理: 归还厂房时, 对租赁物的改造需复原。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解除权:

1. 出租人迟延履行出租房屋 0.5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 (章):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 (章):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属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城建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金属废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

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车间主任过磅，过磅后乙方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盛泰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大半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半年付款分二次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大半桶</u>		<u>2800</u>		<u>1年 28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u>1年</u>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u>2800</u>	
合同全年总额： <u>贰仟捌佰元整</u>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13912685502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6月28日



161012050508



苏州

检 测 报 告

GSC18124994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		
联 系 人	卫万方	联系电话	13636589094
采样人员	洪世航、张景超、曹准、石磊		
采样日期	2018.12.19~2018.12.20	分析日期	2018.12.19~2018.12.22
检测目的	为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div>编制 <u>周强</u></div> <div>审核 <u>汪林成</u></div> <div>签发 <u>汪林成</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u>2018.12.15</u></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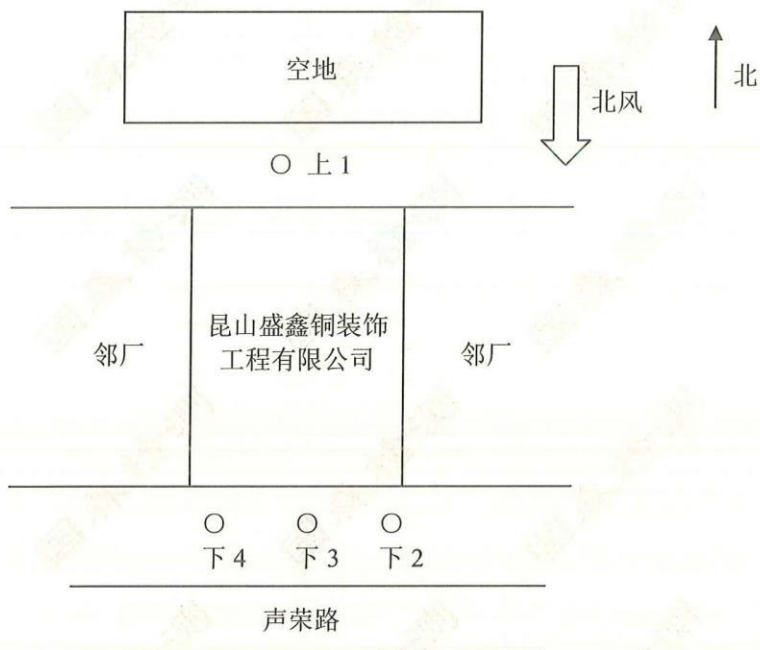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19	第 1 次	9.4	54.2	102.7	1.1	北风
	第 2 次	11.8	53.4	102.7	1.6	
	第 3 次	13.3	52.8	102.5	1.7	
	第 4 次	14.9	52.2	102.5	1.0	
2018.12.20	第 1 次	9.1	58.3	102.8	0.6	
	第 2 次	10.6	57.7	102.7	0.7	
	第 3 次	12.7	57.0	102.7	1.1	
	第 4 次	15.2	54.8	102.5	1.4	
2018.12.19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04	0.223	0.242	0.226	
	○2 下风向	0.306	0.343	0.311	0.347	
	○3 下风向	0.357	0.309	0.363	0.330	
	○4 下风向	0.323	0.360	0.345	0.313	
2018.11.20	○1 上风向	0.238	0.222	0.224	0.209	
	○2 下风向	0.339	0.324	0.344	0.365	
	○3 下风向	0.322	0.342	0.310	0.330	
	○4 下风向	0.356	0.307	0.327	0.313	
备 注	1. 测点位置见图一。 2.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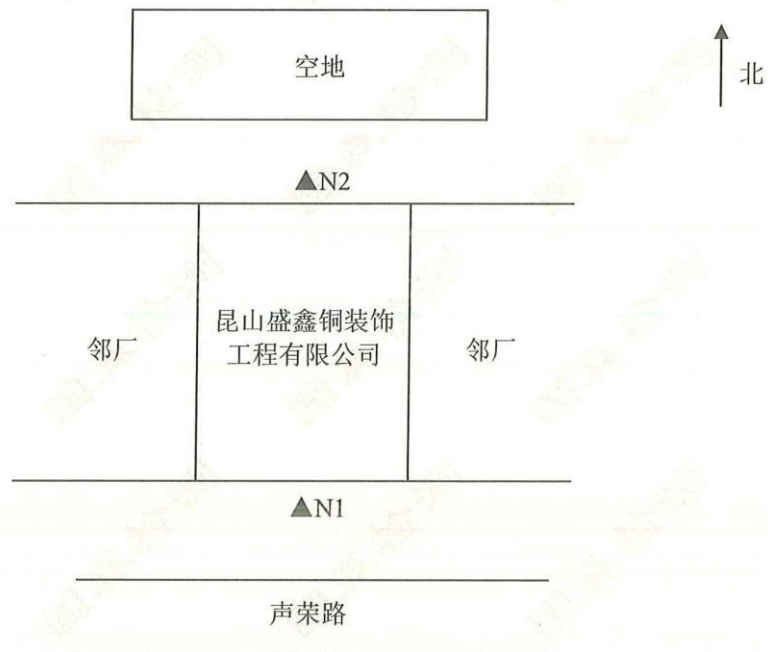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19	N1	南厂界外一米	09:20~09:35	/	57.8	/	0.9	/
	N2	北厂界外一米			56.2	/	0.8	/
2018.12.20	N1	南厂界外一米	10:20~10:35	/	58.3	/	0.9	/
	N2	北厂界外一米			56.6	/	1.2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测点示意图:



备注: 1. ▲ 厂界噪声测点。
2. 因本项目东西两侧与邻厂共边, 故未进行检测。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19.04.2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卫万方 电话: 1363658909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铜门窗		1500 平方米	
铜瓦		100 平方米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1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12.19	铜门窗	4 平方米	80%
	铜瓦	0.3 平方米	90%
2018.12.20	铜门窗	4 平方米	80%
	铜瓦	0.3 平方米	9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5'34.71" 东经E121°03'27.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铜门窗1500平方米、铜瓦100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铜门窗1500平方米、铜瓦100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5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 0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 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0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盛鑫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URN5M8B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00	0.00010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